

##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31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46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3.80%  
6.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2月11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96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464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3.80%  
6.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2月14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76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一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10月20日,公司以106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2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日——2015年3月10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2.2014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98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0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日——2015年3月10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3.2014年11月6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8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产品期限:2014年11月6日——2015年3月26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4.2015年3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32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期限:2015年3月3日——2015年6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5.2015年3月13日,公司以102,830,971.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394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3日——2015年5月1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6.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09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8.2015年3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2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8日——2015年5月1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9.2015年3月19日,公司以1151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4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3月9日——2015年5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5年4月2日,公司以102,010,000.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有限公

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604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5年5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11.2015年5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664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1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12.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08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1日——2015年7月17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13.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69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13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2日——2015年7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14.2015年5月26日,公司以318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1B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15.2015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1B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16.2015年6月17日,公司以1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90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5年6月17日——2015年9月13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17.2015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89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5年6月18日——2015年8月14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18.2015年7月16日,公司以7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56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26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19.2015年7月21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8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31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20.2015年7月30日,公司以22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007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21.2015年7月30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025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22.2015年7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005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期限: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23.2015年8月14日,公司以8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106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期限:2015年8月14日——2015年10月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24.2015年8月19日,公司以1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105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期限:2015年8月19日——2015年10月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25.2015年8月19日,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119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期限:2015年8月19日——2015年10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26.2015年8月26日,公司以7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17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期限:2015年8月26日——2015年10月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回本金及收益。

27.2015年9月6日,公司以10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0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期限:2015年9月6日——2015年10月20日。

28.2015年9月11日,公司以22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82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22日。

29.2015年9月11日,公司以10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83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22日。

30.2015年9月11日,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10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8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22日。

31.2015年10月12日,公司以7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463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2月11日。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1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初步方案是拟向包括大股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业相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郑州瑞茂通于2015年10月14日将其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本公司3,500万股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于2015年10月14日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东风支行”)的本公司1,700万股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上述业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公司接郑州瑞茂通通知:郑州瑞茂通于2015年10月14日将其持有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

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机构、律师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重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及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鹏博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于2015年7月20日承诺: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若公司股价低于22元/股,鹏博士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借款。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鹏博士集团将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5年10月15日,公司接到鹏博士通知,鹏博士集团于2015年8月24日启动增持计划,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8月27日收盘,鹏博士集团已增持本公司股票424.6427万股,平均价格18.3元/股(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的临2015-084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5)。因工作失误,关于公司附件1:授权委托书存在错误之处,现对附件1做如下补充更正。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除此补充更正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10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和程序	√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9 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与解锁程序	√
11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草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

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更正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10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和程序	√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9	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与解锁程序	√		
11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草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

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短租以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停牌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进一步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拟通过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公司引入盈利能力优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力争使公司成为经营稳健、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3.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初步谈判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尚未正式签署交易框架协议。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业务。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0个,情况如下:  
1.成都龙泉驿区龙工北路135亩地块。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东至果壳里的城,西至龙泉第二水厂,南至规划中小学,北至龙工北路。项目用地面积约9.0万平方米,容积率3,计容建筑面积约26.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价4.53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30%权益。

2.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1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1号。项目用地面积约1.67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价1.8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3.郑州市沙市区工业路地块。该项目位于郑州市沙市区,东临工业路,南临郑州理工职业学院,西临规划路,北临规划路。项目用地面积约94.1万平方米,容积率4,计容建筑面积约16.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价2.01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4.东岸湖岸项目三期第三批。该项目位于启东市新沙村。项目用地面积约9.47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1.33,计容建筑面积约11.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价1.18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5.哈尔滨西岗城中央广场地块一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哈尔滨市,东至伊春路,西至三环路,南至东岗路,北至机场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5.0万平方米,容积率3.06,计容建筑面积约45.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价9.6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6.上海奉贤区南桥新城04单元11A-02区域地块。该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东至S4高速公路,南至运河北路,西至远东路,北至航南公路。项目用地面积约3.6万平方米,容积率3.5,计容建筑面积约12.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价6.2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7.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北、澄和路两侧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西至道路,东至月亮夏,南至华元路,北至道路。项目用地面积约9.83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建筑面积约19.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价5.6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70%权益。

8.苏州吴江区绿地太湖城以南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道路,北至绿地太湖城。项目用地面积约28.2万平方米,容积率0.76,计容建筑面积约21.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价25.31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9.大连金州中心2#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大连市,东至火炬新街,南至双路路,南至世纪大道,北至纬二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2.07万平方米,容积率1.5,计容建筑面积约18.0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价2.2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0.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位于泰安市高科技片区。项目用地面积约5.1万平方米,容积率3.3,计容建筑面积约17.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总价1.5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关的境外股权资产收购和境内建设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对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正在加紧进行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尚待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仍难以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郑州瑞茂通于2015年10月14日将其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本公司3,500万股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于2015年10月14日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东风支行”)的本公司1,700万股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上述业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公司接郑州瑞茂通通知:郑州瑞茂通于2015年10月14日将其持有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

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机构、律师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重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及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鹏博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于2015年7月20日承诺: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若公司股价低于22元/股,鹏博士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借款。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鹏博士集团将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